

民事诉讼法讲义

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

民 事 诉 讼 法 讲 义

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说 明

为适应我院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民事诉讼法讲义》。

《讲义》是由我院诉讼法教研室民诉组陶秉权、杨智民、陈雅琴、吴明童等同志集体编写，张晋红、朱兴有同志参加讨论，最后由吴明童同志统稿，教研室主任王兆生同志审查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意义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试行)的特点	(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的关系	(12)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形成和发展	(19)
第二节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 民事诉讼立法情况	(23)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民事诉讼 立法情况	(30)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性质、任务 和适用范围	(3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3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4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51)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55)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58)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 行使的原则	(60)

第三节	人民法院依法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 审判的原则·····	(62)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的原则·····	(64)
第五节	对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 一律平等原则·····	(66)
第六节	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 诉讼权利的原则·····	(68)
第七节	着重进行调解原则·····	(70)
第八节	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原则·····	(71)
第九节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实行 两审终审制度·····	(72)
第十节	公开审判制度·····	(74)
第十一节	合议制度·····	(77)
第十二节	回避制度·····	(78)
第十三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民事诉讼的原则·····	(80)
第十四节	辩论原则·····	(82)
第十五节	处分原则·····	(84)
第十六节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 法律监督的原则·····	(86)
第十七节	社会干预原则·····	(88)
第十八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的原则·····	(89)
第十九节	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变通、 补充规定的原则·····	(93)

第五章 主管和管辖	(95)
第一节 主管.....	(95)
第二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98)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01)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05)
第五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17)
第六章 审判组织	(119)
第七章 诉讼参加人	(129)
第一节 当事人.....	(130)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37)
第三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140)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143)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	(149)
第一节 诉与诉权.....	(149)
第二节 诉的种类.....	(157)
第三节 反诉.....	(159)
第四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163)
第五节 诉的变更和增加.....	(165)
第九章 诉讼证据	(167)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67)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70)
第三节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188)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192)
第五节 证据保全.....	(198)

第十章 期间、送达	(201)
第一节 期间	(201)
第二节 送达	(204)
第十一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07)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207)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	(210)
第三节 强制措施	(213)
第十二章 诉讼费用	(217)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17)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和收取	(220)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和减免	(222)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225)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225)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30)
第三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233)
第四节 调解	(236)
第五节 开庭审理	(242)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51)
第七节 判决和裁定	(253)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258)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263)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63)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266)
第三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	(269)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	(272)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74)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76)
第一节 上诉的概念和意义.....	(277)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	(279)
第三节 对上诉案件的审判.....	(283)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288)
第十八章 执行程序	(292)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意义和一般规定.....	(292)
第二节 执行的移送和申请以及执行前的准备.....	(298)
第三节 执行措施.....	(301)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终结.....	(307)
第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12)
第一节 一般原则.....	(312)
第二节 涉外仲裁.....	(319)
第三节 送达、期间.....	(324)
第四节 诉讼保全.....	(327)
第五节 司法协助.....	(328)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意义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研究民事诉讼，首先应搞清什么是诉、什么是讼、什么是诉讼？然后才能搞清什么叫民事诉讼？

诉，从字形看，从言从斥，即用言词斥责，告的意思。

讼，从字形看，从言从公，就是言之于国家机关的意思。在我国古代，讼与狱相对称。《周礼—大司寇》：“以两造禁民讼”。其注释讲：“争罪曰狱，争财曰讼”。这里“争罪曰狱”，是讲的刑事；“争财曰讼”，则是讲的民事。简言之，讼就是指民事上的诉讼。《易经—讼卦》的注释讲：“讼争也，言之于公也”。故《六书》上说：“讼，争曲直于官有司也”。可见，诉讼，就是指民事当事人一方向特定的国家机关告状，斥责另一方侵害自己的合法权益，而请求通过审判加以保护之意。

在我国，诉讼之称始于《大元通制》，其第十三篇即以诉讼命名。明律以六曹分类，刑律中就列有诉讼十二条。大清律例，亦将诉讼并于刑律中。可见，过去所说的诉讼，是刑民不分的。

我们现在所说的诉讼，也包括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两个方面，通常被人们称为“打官司”。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性质、任务、内容和特点不同。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解决民事纠纷所进行的全部活动。

我国现已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时期。在这个时期，有全民所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和辅助性的个体经济存在。剥削阶级虽已不存在，但阶级斗争却依然还有。一些旧的习惯势力，封建意识，资产阶级思想和资本主义倾向仍然存在。因而，在国家、集体、公民个人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就必然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在这些矛盾中，基于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方面的则称之为民事权益纠纷。例如，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机关之间、团体之间、公民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因民事法律、经济法律、商事法律及有关行政法律关系方面所产生的买卖、借贷、山林水利、房屋、损害赔偿纠纷、经济合同纠纷、财产继承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等。这些纠纷，一般说来是属于人民内部的是非问题。在民事法律关系上就是权利、义务问题。它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发生的权益争执。但是，这些纠纷如果处理不好，往往会妨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我国宪法、法律，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公民个人的财产，以及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这是民事诉讼的基础。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或发生争执，要求人民法院用审判的方法进行保护，这是民事诉讼的条件。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所进行的审判活动，当事人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在诉讼

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这是民事诉讼的内容。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始终居于领导地位，双方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则各自在民事诉讼法所赋予的权利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人民法院所进行的诉讼活动，是为了对案件作出公正的审判。当事人所进行的诉讼活动，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和诉讼当事人之间的这种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形式。

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必须要有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要有明确的诉讼标的，要有明确的原告、被告。民事诉讼是依法进行的活动。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都必须依一定的程序制度，以保证民事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适用民事法律、经济法律、商事法律及有关行政法律，解决民事纠纷及其他权益争执，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为解决民事纠纷及其他权益争执，依法定程序所进行的全部活动，以及在这种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关系就是民事诉讼。

二、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为保障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国家必须要有统一的诉讼程序，即必须制定颁行统一的民事诉讼法律规范，来调整国家审判机关、当事人及参与诉讼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于是就产生了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就是国家专门规定审理民事案件的程序的法律。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集体与个人的利益基本是一致的。但是，有时也会发生矛盾。为了正确解决民事纠纷及其他权益争执，就要有一个

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专门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调整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和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里，明确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案件的管辖，诉讼参加人各方的权利、义务，诉讼证据，第一审民事案件的普通审判程序、简易程序、特别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特别规定，执行程序，以及诉讼费用的收取等内容。它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群众意志的体现，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工具。

三、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也是我国法学中的一门重要学科。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所研究的对象，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对象的研究，是关系到我国民事诉讼法科学的建立，民事诉讼法典的制定，以及司法实践中如何正确运用民事诉讼法的问题。因此，民事诉讼学的对象，是我们研究民事诉讼法科学中，应该首先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

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围，主要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研究民事诉讼法的结构，内容。即对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制度、审判程序及执行程序等进行研究。除研究民事诉讼法典本身外，还研究国家权力机关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事诉讼的批复、指示。明确我国民事

诉讼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特点，以及在实践中正确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正确合法及时地解决民事纠纷，保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研究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民事诉讼活动和参与诉讼的各方之间的关系。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和在这些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关系，以及如何运用民事诉讼法来调整这些关系，都是民事诉讼法学所必须研究的。

第三，民事诉讼法学还应研究民事诉讼法与相邻的部门法之间的关系，例如，与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民法、婚姻法等的关系，搞清民事诉讼法与这些部门法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充分发挥民事诉讼法的作用，以确保民事法律，经济法律，商事法律及有关行政法律的实施。

第四，研究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解放区的民事诉讼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三十多年来的民事诉讼立法，以及民事审判工作的实践经验，实事求是地继承和发扬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丰富和发展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使我国民事诉讼法更加完善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五，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各个历史发展阶段民事诉讼法学的历史发展情况，揭露奴隶制时期和封建制时期民事诉讼法为私有制服务的本质，进而阐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本质特征。

第六，研究外国民事诉讼法，包括研究苏联、东欧国家的民事诉讼法，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法。批判资本主义民事诉讼法的虚伪性，借鉴外国民事诉讼立法中的有益

部分来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民事诉讼法学和其他法学科学一样，是一门具有强烈阶级性的科学，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因此，我们必须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民事诉讼法中的一切问题。

四、研究民事诉讼法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部大法。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我国法学科学中也有重要地位。学习研究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重要意义。

（一）民事诉讼法是法学科学中的一门重要学科。民事诉讼法学，自从形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以来，不论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都很重视。因为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对内对外交往的不断扩大，势必会有许多民事权益纠纷需要诉诸法院，通过审判的方式予以解决。这就不能不研究民事诉讼和制定民事诉讼法典。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自新中国建立以来，国家就一直很重视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和民事诉讼的立法工作。

（二）民事诉讼法是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民事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武器。当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民事权益遭到侵害时，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特定的国家机关进行保护。人民法院就应依照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原则、程序进行审判活动，依照民事实体法的有关规定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只有认真研究民事诉讼法，才能有效地发挥民事诉讼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是我国民事

审判工作经验的总结，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而制定的，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是时代的需要。我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通过对民事诉讼法的学习研究，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明确民事审判工作在新时期的地位和作用，提高做好民事审判工作的自觉性，使民事审判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四）民事诉讼法是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人所必须掌握的重要法律，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是对民事审判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民事诉讼法是解决民事权益纠纷的程序法，涉及面广，既涉及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合法权益，又涉及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关系到千家万户，每一个中国公民都应学习研究。作为法律工作者，民事审判工作人员，更有学习研究之必要。民事审判工作人员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明确了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掌握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制度、诉讼程序，才能正确行使审判权，公正解决民事权益纠纷。

作为法律专业的学生通过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学会审理民事案件的方法，培养自己的实际工作能力，以便在结业后能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

从民事审判工作的长期实践看，认真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才能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案，不断提高办案质量。这对于正确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令，防止审判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差错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试行)的特点

一、民事诉讼法(试行)的体系

民事诉讼法的体系，是由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情决定的。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国情，它们的民事诉讼法的体系也就各有特色。我国是有十亿人口的大国，其中农民占八亿。国内有多种经济成份存在，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劳动者个体经济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这是确定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体系的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法(试行)的体系，概括起来就是简明扼要，共五编二十三章二百零五条，采用编章节、条款项的写法，层次清楚，结构谨严。

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总则编，是整个法的重点，以总则的规定来统帅全部条文，其他各编的规定，都以总则为依据，贯彻总则精神。在审判程序中，重点突出第一审普通程序，其他审判程序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有关规定。这就避免了很多条文的重复。

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与世界各国相比，除蒙古外是条文最少的。现行的波兰民事诉讼法是一千一百五十三条，苏俄民事诉讼法是四百三十八条，日本民事诉讼法是八百零五条。与旧中国历史上的一些民事诉讼法比，宣统二年制定的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是八百条，中华民国(一九四五年)民事诉讼法是六百三十六条。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是最简明扼要的了。

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条文规定比较原则。在简易程序

中，哪些案件属于简单民事案件，条文未作进一步规定，而由人民法院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来决定。这正符合我国地域辽阔、差异大的实践情况。但是，凡重要的原则制度、诉讼程序，民事诉讼法（试行）中都有明确规定。凡涉及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义务，以及要求他们遵守的诉讼程序，都规定得比较详细，以便有所遵循。

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体系，既与苏联、东欧国家的不同，又与法国、德国和英美的不同，而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诉讼法体系。

二、民事诉讼法（试行）的特点

民事诉讼法（试行）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的。它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是一部完全新型的民事诉讼法。其主要特点是：

第一，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本质特征。民事诉讼法（试行）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诉讼进行中，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不受当事人请求范围的限制，也不受当事人所提证据的约束。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客观全面地调查、收集证据。如果当事人拒绝陈述，也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其他证据，对案件事实予以认定。如果当事人对地方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不服而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理该上诉案件时，必须对原第一审人民法院所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人上诉范围的限制。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